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1332號

原告 郭玫玲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所為之114年度交字第1332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第5頁第25至27行、第6頁第24至25行，關於「亦可構成『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（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）』停車」之違規行為」、「亦可構成『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（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停車）』停車」之違規停車類型」等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亦可構成『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處所（在黃實線停車）』停車」之違規行為」、「亦可構成『設有禁止停車標線處所（在黃實線停車）』停車」之違規停車類型」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誤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法 官 葉峻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彭宏達